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1/99-00號文件

檔 號：CB2/HS/2/99

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3. 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該等工程的進展情況。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東區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及深水埗區議會的代表就其區內的工程進行討論。
4.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

5. 在兩個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政府隨即接管了提供市政服務的職責，其中包括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7日批准政府的撥款申請，用以支付149項基本工程和已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批出合約為數約3,000項的小型工程項目尚未支付的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等承擔額合共54億元。委員亦察悉，當局亦已為12項工程預留款項，而政府在建議把該等工程項目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前會先行作出檢討。
6. 對於政府就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但並無列入於1999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內的其餘169項工程作出的安排，議員表示深切關注。議員擔心政府最終可能擱置該等工程。

已獲兩個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12項工程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為獲兩個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但尚未批出合約的12項工程(總值23.6億元)，預留所需款項。政府認為應首先對該等工程進行檢討，然後再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8. 為了讓議員加深了解該12項工程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政府向議員講述該等工程的檢討範圍。議員察悉，在該12項工程中，以下8項已準備就緒，可以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而經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已於2000年5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 (a) 正街街市改建工程第II期；
- (b) 維多利亞公園重建工程——主園的改善工程；
- (c)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d) 佐敦谷遊樂場第II期第2階段；
- (e) 馬鞍山第100區體育館兼圖書館；
- (f) 沙田大會堂綜合大樓及屯門大會堂綜合大樓外牆翻新工程；
- (g) 屯門第44區的鄰舍遊憩用地；及
- (h)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改善工程。

9. 至於餘下的4項工程，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把該等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議員強調，除非有相當充分的理據，否則政府不應試圖修改該等工程的範圍，或將其本質改變，因為該等工程是經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進行廣泛諮詢及詳細研究後得出的結果。

10. 政府曾向議員保證，當局不會違背其承諾。該項檢討的目的，只是在顧及社區需要和有關地區同類型設施現時使用情況的同時，確保該等工程設施可符合成本效益、方便市民使用和切合需要。此外，當局亦必須確保在動用公共資源時小心謹慎，尤其是有鑒於審計署署長先前曾對新落成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作出批評。

11. 小組委員會就該4項工程進行的討論綜述於下文第12至23段。

赤柱市政大廈

12. 據政府所稱，鑒於馬坑開設了一間新超級市場，若在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濕貨及乾貨攤檔未必有經營能力，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的論點有所保留。另外，政府認為由於鄰近地區的同類設施並未得到充分運用，故計劃中的室內運動場及圖書館並無需要興建，部分

委員對此亦不贊同。鑒於該項工程已獲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批准撥款，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按計劃展開該項工程。

13. 政府解釋有需要檢討該項工程，藉以確保工程能配合赤柱作為旅遊景點的整體發展，當中亦要考慮建議中各項設施的可行程度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政府特別希望評估在鄰近馬坑邨開設的一間新超級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有否需要在擬建大廈內提供室內運動場、垃圾收集設施及公廁。

14. 委員指出，馬坑的新超級市場對赤柱居民並不方便。由於市政大廈內計劃設置的街市攤檔，只是將海濱行人徑的現有臨時濕貨街市及路旁乾貨市集重置，故並無為該區提供新增或額外設施。部分委員亦強調，在計劃為某些地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時，使用率不應是當局唯一的考慮因素。一位委員表示，康樂及文化設施實難以達致100%的使用率，儘管許多此類設施在工餘時間及假日不敷應用。

15.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曾於2000年3月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赤柱居民及遊客對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濕貨及乾貨街市是否可行。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把現有的持牌小販全部搬遷到擬建的市政大廈後，該等小販是否仍有經營空間存有疑問。有鑒於此，政府建議於2000年7月至8月間待新超級市場開業後再作評估。至於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研究可否在市政大廈內設置一個社區會堂，以及在此等設施內設置街市是否與該等設施互相協調。政府答允在2000年10月就該項工程提供更具體的建議。

九龍灣康樂場地

16. 委員察悉，該項工程旨在提供一個康樂場地，內設兩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兩個網球場、一個單車場、一個太極練習場和一個兒童遊戲場地。由於建議中的項目涉及把啟禮道其中一段路面永久封閉，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於200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由於獲得該個區議會的支持，該項工程已準備就緒，可以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斧山道地區公園

17. 小組委員會曾就斧山道地區公園的設計及擬議提供的設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詳細討論。大多數委員極力支持將該公園發展為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景點，而有關設計應與位於該用地旁邊的志蓮淨苑的仿唐建築設計互相協調。一位委員堅決認為，計劃為地區公園興建的展覽廳應予保留，因為志蓮淨苑的現有展覽場地側重宗教目的，而且每年亦會有若干時候不會開放。

18. 委員察悉，志蓮淨苑管理當局相當關注的是，地區公園的設計能否與榮獲香港十大最佳建築獎的志蓮淨苑的仿唐建築設計互相配合。此外，所討論的問題亦包括是否需要增加綠化面積及減少混凝土建築物、進行特別的景觀美化以阻隔交通噪音，以及為旅遊巴士提供

足夠的泊車位等。委員認為，該等問題可透過政府部門與志蓮淨苑管理當局詳細磋商和緊密合作予以解決。

19. 鑒於各委員及志蓮淨苑管理當局所表達的關注，而志蓮淨苑已證明有能力興建水平甚高的仿唐建築物及美化園景，政府最終建議把該工程委託予志蓮淨苑進行。委員察悉，政府打算把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上限定為前臨市局原先批核的1億7千7百萬元。政府將與志蓮淨苑磋商有關的委託安排，並會考慮公園的管理責任。委員歡迎政府的做法，並希望該項工程可盡快展開。

大角咀市政大廈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對於在擬建市政大廈的較高樓層設置一個泳池的方案有所保留。政府曾解釋，在一座市政大廈內設置泳池及街市設施，是以往從未試行的全新構思。鑒於在公眾泳池實施多個開放時段後，泳客人數預期將會增加，政府關注到該座市政大廈升降機的負載能力及人流控制問題，因為大廈內亦設有一個圖書館和一個進行球類遊戲及康樂活動的多用途場地。

21. 委員與油尖旺區議會均堅決認為，政府不應把泳池從該工程計劃中剔除，因為該區長期缺乏公眾泳池。為配合該區的需要，政府提出在鄰近一幅土地上興建泳池的方案，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但委員認為，該方案會延誤在該區設置泳池和令該幅擬用作興建泳池的土地未能盡用。

22. 在小組委員會建議下，政府就該方案再次諮詢油尖旺區議會。鑒於該區議會希望保留市政大廈內的泳池，政府最後同意按原定計劃進行該項工程。為解決管理問題，政府會制訂一些行政措施，例如在繁忙時間為泳客劃定排隊區，以及指定供泳客使用的升降機。

23. 該工程計劃其後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將於2000年12月動工。

其餘169項工程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核准而在不同規劃階段的工程仍有169項，當中有22項純屬環境衛生設施，現時由環境食物局處理。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其餘147項康樂及文化工程計劃，包括8項同時涉及環境衛生和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25. 由於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同初步檢討該等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要求該兩個政策局匯報檢討進展。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告知議員，該等工程計劃許多尚未備妥可予提升，因為有關用地仍未平整，或者計劃的詳情或範圍仍須再作商議。在檢討工作中，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已顧及建議中各項設施的需求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把舊式設施提升至現今的標準。

26. 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在2000年4月匯報，兩項環境衛生工程及16項康樂及文化工程已被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當局並建議把該等項目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其中一項工程則以小型工程項目進行。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在2000年5月進一步表示，再有一項工程獲建議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但某些工程卻並無實際需要。此外，部分其他工程項目的範圍亦需作出檢討。此外，某些其他工程的範圍亦有需要進行檢討。當局建議列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及認為無需興建的工程項目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27. 至於其他尚在較初步規劃階段的工程，政府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評估是否適宜把該等工程納入工務計劃。就此，委員促請政府主動就有關地區的需要諮詢各個區議會。部分區議員亦要求當局派出職級夠高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便商議該等工程。委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推行一項計劃，與所有區議會進行討論。

28. 委員質疑當局為籌劃中的工程計劃訂立優先次序的依據。他們注意到，當局並未建議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若干第二類項目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民政事務局回應時解釋，臨區局第二類計劃只有9項，其中4項已獲當局建議列為丙級工程項目，其餘5項工程基於各種原因而被當局認為尚未備妥可予列入工務計劃。舉例而言，有關工程的設計及範圍需再作檢討，或者有關用地仍未可供使用。

29. 有3個區議會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對其區內若干工程未被當局建議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與該等區議會的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東區區議會

30. 東區區議會認為有必要興建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及小西灣市政大廈，以配合新填海區及附近舊區居民的需要。環境食物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地區的發展計劃已作更改。環境食物局認為，鑒於房屋委員會亦會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內設置本身的街市設施，實有必要檢討該等地區對新街市的需求。然而，民政事務局同意確有需要為愛秩序灣提供圖書館，並會研究如何解決此問題。

31. 至於在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一事，環境食物局會把此項工程連同其他有類似要求的街市一併檢討(請參閱下文第37段)。此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該項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檔位租用人是否接受在工程進行期間其檔位可能需停止營業，以及經常性電費支出對檔位租金的影響。

中西區區議會

32. 關於擬建的中山紀念公園，委員察悉主要障礙是如何解決來往該公園的通道問題，因為有關用地被公路及行車天橋阻隔，與住宅及商業樓宇分開。就此，該區議會建議興建一條連接該公園與商業區的行人道，並提供額外的巴士站以解決問題。一位委員認為，該公園亦應發揮教育作用，令訪客了解孫中山先生的生平及1911年辛亥革命的歷史。

33.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該等關注事項時，答允積極研究上述建議。

深水埗區議會

34. 深水埗區議會要求政府優先處理通州街市政大廈、荔灣街市擴建工程，以及其他已為該地區規劃的工程。然而，鑒於通州街街市檔位的空置率甚高，為數達240個，而美孚現時已有20個檔位，環境食物局對該區是否有需要興建新街市表示有所保留。此外，政府已計劃檢討與熟食檔有關的政策，以及在一座大廈內同時設置街市及康樂／文化設施的利弊。

35. 關於在上述市政大廈內設置室內運動場的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為，此事需作進一步檢討，因為該區現有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仍未得到充分運用。小組委員會建議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作出決定前，先諮詢有關區議會。

其他曾討論的事項

36. 關於在大埔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為，相對於其他地區而言，大埔區缺乏康樂場地的情況不算嚴重，該區的室內運動場現時未獲充分運用。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鑒於大埔區的人口有所增加，該署會考慮興建一所較大型的圖書館。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為現有街市及熟食檔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進度緩慢。政府回應時表示，在完成現有的工程後，將須檢討為公眾街市及熟食檔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成本效益。在全港81個公眾街市及60個熟食檔中，有6個街市及6個熟食檔在興建時已預計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當局已為5個熟食檔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另有3個街市正進行加裝工程。

新項目的規劃標準

38. 小組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似乎以現有設施目前的使用率，作為不興建部分已規劃設施的理據。委員亦質疑為何現時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存在3種不同的規劃標準，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規劃標準。

39. 委員察悉，該等標準大致上是以個別地區的人口為基礎，而兩個臨時市政局則各自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強調，該等規劃標準只作參考用途，而實際提供的設施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適合的用地，以及房屋署、私人發展項目和非政府機構是否已提供類似的設施。鑒於多年來社會經濟變化及人口的變動，政府會檢討現行的規劃標準及指引，以劃一現時三個不同的標準及政策，作為全港性設施規劃的基礎。

40. 委員表示失望的是，政府未能提供資料，述明個別地區現有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以及根據現行規劃標準，當局在各個地區所提供的此類設施是否不足或過多。政府已同意在立法會下屆任期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立法會作出跟進。

未來路向

41.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繼續積極工作，監察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並在籌劃中工程的進度。由於政府仍在檢討多項此類工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2000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如何跟進該等工程。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0日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合共： 10位議員

日期： 2000年1月14日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已獲優先列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的項目

康樂及文化設施

1. 鯉魚門公園改善工程
2.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3. 天水圍第17區體育館
4. 大嶼山東涌第7區地區休憩用地
5.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C型)兼圖書館
6. 晒草灣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7. 將軍澳堆填區
8. 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9.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10. 維多利亞公園重建工程——游泳池場館
11. 樂華邨遊樂場改善工程
12. 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
13. 荃灣大會堂增闢休憩用地
14. 青衣第3及8區地區休憩用地
15.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16. 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設施

1. 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
2. 發展規劃範圍經修訂後的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3. 葵涌第10B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

備註：把發展規劃範圍經修訂後的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作為小型工程進行。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0年4月及5月檢討後
認為無須興建的項目**

1. 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
2. 將軍澳綜合大樓
3. 福榮街市政大廈的食物環境衛生設施
4.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5. 葵涌第10G區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6. 錦田街市重置工程
7. 流浮山街市
8. 永康街市政多用途大廈
9. 火炭熟食市場重建工程內的食物環境衛生設施